

令和 2 年 3 月 1 0 日
出入国在留管理庁

關於擴大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影響而變更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有效期限

擴大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影響而發生的各種情況、通常「3 箇月」之間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有效期間暫時延長到「6 箇月」。

根據上述的處理、「6 箇月」之間有效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會成可以使用簽證申請手續（※）或者入境許可申請手續。

（※）簽證申請手續是必須在日本駐外領館辦理的。

使用取得後過瞭 3 箇月以上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話、在日本駐外領館辦理簽證申請手續時、必須要提出接收機構寫上「能夠在辦理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手續時同樣的內容下繼續接收。」的文件。